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 113 年度騎樓順平改善工程」

第二次宣導說明會發言紀錄

一、時間：113 年 8 月 15 日(四)下午 7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新竹市政府大禮堂

三、主持人：工務處副處長廖仁壽、交通處副處長林俊

源、警察局局長邱紹洲及都發處代理處長蘇文彬聯合

主持

紀錄：李嘉倫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與會人員意見：如下意見彙整表

單位及人員	意見及回覆(依發言順序)
民眾(1) 交通處	Q：113/4/23 的說明會你們講完後不了了之，今天又出面講說，有需要機車格，有需要停車格都可以再協調，我們要怎麼相信你？ A：本府爾後注意改善。
民眾(2) 交通處 工務處 都發處	Q：騎樓順平政策說明會？可否改為聽證會？兩者的差異及成立聽證會要件為何？ A： 騎樓順平作業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新竹市停車管理自治條例及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無明文規定應辦政策說明會或聽證會等相關規定，惟為民眾充分了解本案工程內容及過去執行成效等進行政策宣導辦理說明會。 騎樓的違建拆除是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尚無需辦

	<p>理政策說明會或聽證會，惟為減少店家的營業損失，故進行政策宣導辦理說明會，將給店家至少 15 天切結自行拆除時間，或配合店家時間協助拆除騎樓違建。</p>
<p>民眾(3) 都發處</p>	<p>Q：我們的騎樓違建是符合危害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排水那一項情節的重大之違章建築要優先排拆？既存違建為何要優先拆除？是否有考量 50 多年的房子的情況不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在不增加高度且不增加面積的條件下，既存違建即可拍照列管緩拆，不用優先拆除。</p> <p>A：首先我們需釐清，「違建列管」並不代表違建本身即可免拆，只是市府公帑有限必需用在刀口(即依「新竹市違章建築拆除優先執行標準」第 2 條規定的優先執行)，所以我們優先執行騎樓違建的拆除是依據前開條文的第 1 項第 1 款(一、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排水情節重大之違章建築。)及同條項第 5 款第 3 目(五、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配合拆除案件：(三) 公共建設工程經主辦機關評估有配合拆除需要之案件。)規定辦理，例如污水下水道接管計畫。</p>
<p>民眾(4) 都發處</p>	<p>Q：50 幾年的舊騎樓違建，經過大力的敲打，若有磁磚或水泥塊鬆動，在新竹強風吹襲下掉落砸到路人，請問誰負責？我們的房子是不是就會變成危樓？那結構安全嗎？走在騎樓下的行人安全嗎？拆完後若是發生地震造成我們房子倒塌，那請問市府負責嗎？</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即明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即老舊建築物的磁磚掉落或混凝土塊剝落，屬房屋所有權人及店家(使用人)應負的管理維護責任，因此違建的產生或拆除非屬房東及店家主張可免除其責任的理由。 2. 另因「921 地震」的強度超過當時法規設計強度緣故，政府於民國 89 年重新檢討並公布建築法規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所以在 88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的建築物，都有重新評估其耐震能力的必要性，為了各位店家、租客及顧客居住或使用的安全，正確作法應該是建築物先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後判斷是否進行建築物結構補強才是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的方式。

<p>民眾(5) 工務處 都發處</p>	<p>Q：現在市府完成的騎樓順平路段，現況仍是高低不平，一部分是階梯一部分是斜坡，如果晚上走時如何能辨識?如果在那受傷是店家自己賠?還是國賠? A：騎樓既屬人行道路亦屬建築物的一部分，所以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即明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由房東或店家管理維護尚屬於法有據。</p>
<p>民眾(6) 都發處</p>	<p>Q：本次騎樓順平路段的曙光女中的圍牆是否要拆除? A：未依法設置部分將進行拆除。</p>
<p>民眾(7) 交通處 工務處 都發處</p>	<p>Q：本市民生路寬 12 公尺、民權路寬 15 公尺皆在可劃設人行道的範圍，為何新竹市政府不願遵守中央的規定?而要另行開闢一條高低不平、潛藏危機的騎樓?另類的人行地獄?? A： 1.查民權路、中央路、民生路及北大路原位屬 45 年 5 月 28 日公告實施之「新竹縣新竹市都市計劃案」劃設為「道路用地」迄今，現已納入 98 年 11 月 12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擬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案」範圍；又查民權路及中央路道路用地之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民生路道路用地之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北大路道路用地之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迄今尚無變更道路寬度事宜。 2.騎樓打通(順平)係依據建築法辦理，而人行道係依內政部相關規範及「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推動，市府將依該條例訂定分年分期計畫逐年辦理。騎樓打通(順平)與推動人行道屬不同法源，市府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及相關規定持續推動各項計畫。</p>
<p>民眾(8) 工務處 都發處</p>	<p>Q：臺北市那一條街有順平? A：有關臺北市騎樓整平路段，請參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網頁 (https://cmo.gov.taipei/cp.aspx?n=966ABAC5910F4F60) 臺北市騎樓整平改善路段表之「臺北市騎樓整平工程完成路段表(91 至 105 年)」。</p>
<p>民眾(9) 都發處</p>	<p>Q：中央路只有在巨城那邊才有 19 公尺寬，多的空間也被巨城使用做停放接駁車及計程車，所以巨城那邊屬公共空間並非是道路範圍，陽信銀行前面只有寬 12 公尺</p>

	<p>多，並沒有超過 13 公尺，所以不需設置騎樓，不可以只以建物保存登記上記載為騎樓就要拆。</p> <p>A：查民權路、中央路、民生路及北大路原位屬 45 年 5 月 28 日公告實施之「新竹縣新竹市都市計畫案」劃設為「道路用地」迄今，現已納入 98 年 11 月 12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擬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案」範圍；又查民權路及中央路道路用地之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民生路道路用地之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北大路道路用地之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迄今尚無變更道路寬度事宜，即 113 年騎樓打通(順平)之路段皆屬「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規定應設置騎樓範圍。</p>
<p>民眾 (10) 都發處</p>	<p>Q：市府民國 67 年中央路道路拓寬時復中段 393 地號及 390 地號被徵收了，合法的退縮已被徵收了，現在還要我們拆騎樓，於情於理於法都不對，希望可以給我們解釋。</p> <p>A：都市計畫公布後，申請建築時即使面對尚未開闢或拓寬的道路，其建築線仍應以計畫道路公布的範圍指(示)定建築線，並依規設置騎樓，徵收範圍非屬騎樓範圍，屬道路尚未拓寬部分。</p>
<p>民眾 (11) 交通處</p>	<p>Q：中央路上有機車格，中央為雙黃線，騎士常跨越雙黃線來停放機車，再穿越回去逛巨城，機車格只有 29 個有存在必要性嗎?為何不使用巨城 4000 個免費的機車位?為何不塗去機車停車格劃設標線型人行道?</p> <p>A：騎樓打通(順平)係依據建築法辦理，而人行道係依內政部相關規範及「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推動，市府將依該條例訂定分年分期計畫逐年辦理。騎樓打通(順平)與推動人行道屬不同法源，市府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及相關規定持續推動各項計畫。</p>
<p>民眾 (12) 都發處</p>	<p>Q：無論有否設置騎樓，可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都沒增加。</p> <p>A：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8 條規定：「商業區之法定騎樓或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之法定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若面積 100 平方公尺(面寬 5 公尺，深 20 公尺)、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之建築基地，在設置 4 公尺深的法定騎樓後，實際建築面積可達 68(=5*4+80*60%)平方公尺，另騎樓空間未計容積，即設置騎樓後建築面積及樓地板皆有增</p>

	加。
民眾 (13)	<p>Q：原日本宿舍配合中央路拓寬拆除，但距離我房子指建築線間還有 1 公尺寬的地(原為復中段 393 地號，個人持分為 44/1000，約 5~6 地坪)沒被徵收，道路用地徵收不足，屋舍土地由復中段經都市計畫後更改為中央段，配合騎樓打通的復中段 393 號私有道路用地持分土地得否優先徵收？</p> <p>A：道路用地之徵收非屬本次騎樓順平說明會議題，建請洽本府道路用地徵收單位。</p>
民眾 (14) 工務處	<p>Q：騎樓順平非和其他縣市競賽，市府請先評估本市這次的路段是否該騎樓有打通順平的急迫性及必要性要執行騎樓的拆除？</p> <p>A：本市騎樓順平工程，是以東門圓環向外 1 公里為目標範圍，縫補東大路、西大路、南大路、北大路等四條主要道路圍成的街廓，再串聯火車站、城隍廟、市立棒球場、購物商場、東門圓環、學校及醫療院所等區域作為優先辦理路段，並逐年向周邊區域延伸，本次的路段該騎樓打通屬規劃期程計畫。為延伸 112 年度騎樓順平路段:中央路(錦華街至民權路)及北大路(東大路一段至民權路)，故今年度優先執行路段為：中央路（民權路-民生路）、民生路（中央路-北大路）、北大路（民權路-民生路）、民權路（中央路-北大路），總計改善戶數約 369 戶，長度約 1,485 公尺(單側)。</p>
民眾 (15) 工務處	<p>Q：(1)個人(租客)沒收到說明開會通知單？(2)同一房子有 2 個所有權人時為何只有 1 位收到開會通知單，而不是全部持分人都有收到？</p> <p>A：本府爾後注意改善。</p>
民眾 (16) 工務處 都發處	<p>Q：騎樓是私地共用，有很多爭議，且不順也不平!不願用公家的地來做人行道，要用私人的地來做騎樓，這樣政府可最省事及省錢，是不是這樣?公地公用才不會有爭議!</p> <p>A：市區環境的提昇，是有許多人在背後無私的貢獻，這其中包括騎樓設施的提供者，因為大家共同無私的奉獻才串聯出優質的人行空間；騎樓設施在臺灣行之有年，無可替代的遮陽蔽雨功能，早已成為大多民眾習以為常的人行道路，或許目前不是那麼順平，但相對標線型人行道及實體型人行道，對許多人來說仍是最優先及最安全的選擇。</p>

<p>民眾 (17)</p> <p>都發處 警察局</p>	<p>Q：私人地做騎樓，政府也不改舖面，之後要店家負擔用路人的損傷及舖面修繕，得利也只有政府，行人也走得不安全!現在打通的騎樓也沒淨空!</p> <p>A：騎樓既屬人行道路亦屬建築物的一部分，所以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即明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由房東或店家管理維護尚屬於法有據。至於騎樓淨空部分，爾後本府將加強管理。</p>
<p>民眾 (18)</p> <p>都發處</p>	<p>Q：有爭議的騎樓法律不應該強推!大家的生活經驗都非無的放肆的反對，政府應採納考量，而非一再強調依法行政!</p> <p>A：尊重台端的發言,政府仍應依法行政。</p>
<p>民眾 (19)</p> <p>交通處 工務處 都發處</p>	<p>Q：解決人行的問題，訴求很明確!要用公用的地做人行道，而非用私人的地做騎樓供公眾通行，因人行道的舖面品質有保障，且政府應負責人行磚的管理維護，不應外包到居民的身上，才是對行人負責。</p> <p>A：騎樓既屬人行道路亦屬建築物的一部分，所以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即明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由房東或店家管理維護尚屬於法有據。</p>
<p>民眾 (20)</p> <p>都發處</p>	<p>Q：騎樓的軟腳樓是許多地震後倒塌建築物的主因，如何解決?</p> <p>A：因「921 地震」的強度超過當時法規設計強度緣故，政府於民國 89 年重新檢討並公布建築法規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所以在 88 年 12 月 31 日領得建造執照的建築物，都有重新評估其耐震能力的必要性，為了各位店家、租客及顧客居住或使用的安全，正確作法應該是建築物先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後判斷是否進行建築物結構補強才是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的方式。</p>
<p>民眾 (21)</p> <p>交通處 工務處 都發處</p>	<p>Q：騎樓違建拆後供民眾使用，不平順的路面造成行人的危險，造成住戶的住家結構不安全，你們說是修行?還是造孽?</p> <p>A：尊重台端發言。</p>
<p>民眾 (22)</p>	<p>Q：請問附近大樓停車的安全有否考量?</p> <p>A：經勘查民生路騎樓多封閉做為商業空間或私人使用，機車多停放於路側停車空間，騎樓打通(順平)後，對於沿</p>

交通處	線住戶停車應不致造成影響。
民眾 (23) 工務處 都發處	Q：北門街騎樓也是市府之前順平路段?輪椅族完全無法使用斜坡，在民生路 211 巷口有 1 公尺的落差，如何順平?為何不做人行道? A：騎樓順平計畫，首重騎樓的打通，提供給一般市民使用是本計畫基本目標，至於其順平並提供給身體不便的朋友是我們後續的努力目標，騎樓違建打通與道路規劃設置人行道並無衝突。
民眾 (24) 交通處 工務處 都發處	Q：拆了騎樓後，有許多的店家都無法做生意了，而且要花一大筆錢來整修，影響的店家有多少? A：騎樓本身原非屬營業空間,部分騎樓目前為可通行狀態，並無影響，希望大家的配合，成就騎樓的通順。
民眾 (25) 交通處 工務處 都發處	Q：台北永康街是很小的一條路，所有的商家都在騎樓營業，最後在 2 邊劃設綠色標線型人行道，道路只剩一半!為何本市民生路不能規劃成這樣? A：應按各地的人流、車流及區位條件，而有因地制宜的規劃人行設施。
民眾 (26) 工務處 都發處 警察局	Q：中央政策若有暇庇?新竹市政府可否反映給中央?在新竹市開始修起?騎樓在新竹市顯然不適用，原因在一、人流不足。二、巨城周邊交通問題主要在於塞車，還有曙光女中的遊覽車及家長接送的車。 A：中央政策若有暇庇，將適時反映給中央；尊重台端發言。
民眾 (27) 交通處 工務處 都發處 警察局	Q：市府之順平的騎樓路段又回復原狀了!後面誰在維管?我們連署的人有 80 多人，請傾聽我們的聲音，生意不好做，請考量我們的生計，在地特色小吃的保存，謝謝! A：尊重台端發言，騎樓本身原非屬營業空間,本府將加強稽核已施作完成部分，希望大家的配合，成就騎樓的通順。
民眾 (28)	Q：請問市府的家長在那裏?為何主管沒參加本次說明會? A：邱代理市長、秘書長、交通處處長是日另有要公，另工務處長身體欠安無法出席。
民眾	Q：巨城平時有租停車位給我們周遭居民，但假日時皆

<p>(29)</p> <p>交通處</p>	<p>被趕出停車場，是否有照顧附近居民？</p> <p>A：巨城停車場業依規向本府申請停車證，其停車收費皆符合本府規定，本府尊重其與周遭居民之停車消費契約，符合自由市場機制。</p>
<p>民眾 (30)</p> <p>工務處 都發處</p>	<p>Q：工務處說是上次的順平是延序之前的順平，但上次的順平原因為何？是為了燈會，但沒燈會後呢？順平也沒了。</p> <p>A：本市 109 年起陸續皆有辦理騎樓順平計畫。</p>
<p>民眾 (31)</p> <p>工務處 都發處</p>	<p>Q：市府應為市民服務，市民為何反對？請傾聽我們的聲音！</p> <p>A：配合辦理。</p>
<p>鄭美娟 議員 1</p> <p>工務處 都發處</p>	<p>Q：從 113 年 4 月到現在都沒和民眾溝通，民眾從 7 月多開始陸續收到市府類似威脅的違建認定單，請市府應多做溝通</p> <p>A：本年度騎樓順平計畫內容於 2 月 4 日以市政新聞發布揭露於媒體並廣為周知，本府計有辦理亞太電台的政策計畫宣導說明(2 月 6 日)、113 年 4 月 23 日民眾宣導說明會、及今日(113 年 8 月 15 日)民眾宣導說明會。</p>
<p>鄭美娟 議員 2</p> <p>交通處 工務處 都發處</p>	<p>Q：邱代理市長、秘書長、工務處處長及交通處處長為何沒來面對問題？有決定權的人沒來？市府態度真的很令人反感！</p> <p>A：邱代理市長、秘書長、交通處處長是日另有要公，另工務處長身體欠安無法出席。</p>
<p>鄭美娟 議員 3</p> <p>工務處 都發處 民政處</p>	<p>Q：許多住在本此順平路段的住戶都沒收到開會通知單及傳單，請問民政處有確實負責通知嗎？民政處為何不到場？</p> <p>A：本府爾後注意改善。</p>
<p>鄭美娟 議員 4</p> <p>交通處 工務處</p>	<p>Q：北大路(薑母鴨路口)我曾爭取設置行人觸控式按鈕，但交通處以人流不足不同意設置，如果人行量不足，為何要騎樓順平方式？</p> <p>A：騎樓打通(順平)係依據建築法辦理，而人行道係依內政部相關規範及「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推動，市府</p>

都發處	將依該條例訂定分年分期計畫逐年辦理。騎樓打通(順平)與推動人行道屬不同法源，市府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及相關規定持續推動各項計畫。
鄭美娟 議員 5 交通處	我曾因設置道路的人行設施，在我的服務處辦過說明會，向民眾說明未來我們要設置各有好壞的三種人行設施，這應是交通處要做的事，為何是我來做呢?交通處有溝通嗎?市府如何確定今年 11 月可完成? A：本府爾後注意改善。
鄭美娟 議員 6 交通處 工務處 都發處	Q：聽證會有一定規定，不一定要舉辦，但一定要一一認真回答民眾的提問 A：配合辦理。
田雅芳 議員 交通處 工務處 都發處	Q：推行政策有和民眾討論嗎?民眾多有疑問，市府可承諾在和民眾確實溝通完成後才執行嗎? A：本年度騎樓順平計畫內容於 2 月 4 日以市政新聞發布揭露於媒體並廣為周知，本府計有辦理亞太電台的政策計畫宣導說明(2 月 6 日)、113 年 4 月 23 日民眾宣導說明會、及今日(113 年 8 月 15 日)民眾宣導說明會。
民眾 (32) 工務處	Q：自費拆除騎樓違建提供他人通行，很難同意。騎樓的私地公用，若有人在上摔傷要店家負責任、結構造成行人及店家安全。 A：騎樓既屬人行道路亦屬建築物的一部分，所以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即明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由房東或店家管理維護尚屬於法有據。
民眾 (33) 交通處 工務處 都發處	Q：針對設置行人設施的問題，市府雖各司其職，但要有一個統一對外回答的單一窗口，避免民眾有互踢皮球的感覺。 A：因各單位業管法令不同，將提供各局處的單一窗口服務民眾。(1)騎樓順平計畫及工程部分：工務處 03-5216121#287 簡文鼎工程師/黃筱雯科長(2)人行道規劃及設置部分：交通處林立偉科長，03-5216121#549 (3)違建認定拆除部分：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李嘉倫科長 03-5269424
民眾 (34)	Q：騎樓是在地方自治法的範圍，請新竹市政府研議! A：騎樓設施在臺灣行之有年，無可替代的遮陽蔽雨功

都發處	能，早已成為大多民眾習以為常的人行道路，或許他不是那麼順平，但相對標線型人行道及實體型人行道，對許多人來說仍是最優先及最安全的選擇。
民眾 (35) 都發處	Q：騎樓是有爭議的法規，有建築安全的疑義，還要再執行嗎？ A：尊重台端發言。
鄭美娟 議員 7 交通處 工務處 都發處	Q：會議結論可否完成？並送給市議會及市議員？ A：配合辦理。
民眾 (36) 工務處 都發處	Q：請說出台北市有那 200 多條的騎樓順平路段？ A：有關臺北市騎樓整平路段，請參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網頁 (https://cmo.gov.taipei/cp.aspx?n=966ABAC5910F4F60) 臺北市騎樓整平改善路段表之「臺北市騎樓整平工程完成路段表(91 至 105 年)」。
民眾 (37) 交通處 工務處 都發處 警察局	Q：(1)為何要把騎樓的法規推到內政部，明明就是地方的都市計畫法？(2)宣傳單寫著要給高齡者、孕婦、身障者及推著嬰兒車的父母打造安全無礙的用路環境，請問你們做得到嗎??那為何還要推行?且之前完成的騎樓順平路段多有設階梯或斜坡太陡的問題，根本無法使用？ A：(1)內政部陸續推動了多項騎樓正平計畫之補助，如 102 年的「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107 年的「一百零七年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其詳述了計畫目的供各縣市爭取經費，並進行每年度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考核」(2) 騎樓順平計畫，首重騎樓的打通，提供給一般市民使用是本計畫基本目標，至於其順平並提供給身體不便的朋友是我們的努力的理想目標，惟有先將騎樓違建打通，我們才會檢視各道路使用狀況依序規劃設置人行道。
民眾 (38)	Q：請收下陳情書 A：已於本府公文系統取號收件。

都發處	
民眾 (39) 工務處 都發處	<p>Q：騎樓完全順平可能做得到嗎？</p> <p>A：騎樓順平計畫，首重騎樓的打通，提供給一般市民使用是本計畫基本目標，至於其順平並提供給身體不便的朋友是我們的努力的理想目標，騎樓違建打通與道路規劃設置人行道並無衝突。</p>
民眾 (40) 交通處 工務處 都發處	<p>Q：長官的政策執行，請你們(底下施行者)在聽過我們的需求後能分析風險及因素向長官表達有沒有更好的方式可去達政策目標？</p> <p>A：已於 113/8/20(二)早上 10:00 向長官報告討論各位市民之建議及想法。</p>
民眾 (41) 都發處	<p>Q：違章建築認定通知單收到後在超過 1 個月後可否再提訴願，要如何處理？</p> <p>A：仍請市民朋友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第 1 項）。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第 2 項）。」。查騎樓違建的行政處分並無合法性顯有疑義、執行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亦無停止執行之急迫必要性等情事；即騎樓違建認定(行政處分)不因訴願的進行而暫停執行騎樓違建的拆除。</p>